

務署說明，主要係緝毒犬隊內部升遷不易，人員異動頻仍所致。另犬訓中心為培訓領犬員，辦理訓練課程，惟 106 至 109 年度因報考關員人數較少，且部分關員體能測試未能通過甄選標準，致完訓人數均未足額。鑑於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恐影響緝毒犬隊之查緝量能，經函請關務署積極檢討研謀因應對策。據復：為維持犬隊培訓量能，業由人事及培訓等面向研擬因應對策，提升關員報考領犬員意願，俾利海關犬隊維運及發展。

**(八) 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惟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未臻充分完整，允宜研議於彩券記載中獎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財政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規範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等事宜。現行第 4 屆（103 至 112 年）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彩公司）受其委託發行公益彩券，歷年公益彩券盈餘已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依據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機構應於彩券券面或券背記載彩券名稱、彩券價格、開獎日期及開獎結果之公布方式、兌獎方式、期限及獎金課稅事宜等事項。據台彩公司官網公開資訊，有關立即型彩券券面及券背所記載事項，包括該期之主題、售價、玩法說明、兌獎截止日等資訊，尚符合上開規定。惟近來各界屢有彩券中獎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質疑，指出部分彩券之中獎率及回本率落差頗大，惟彩券券面及券背未充分完整揭露該等資訊，如：售價 2,000 元之立即型彩券「2,000 萬超級紅包」，整體中獎率僅 69.33%、回本率更不及 3 成，上開資訊均未於彩券券面或券背標示；售價 500 元之立即型彩券「金虎獎」，回本率 38.44%，惟彩券券面僅標示中獎率 100%。加以媒體競相以「中獎率 100%！刮刮樂金虎獎新上市」、「中獎率 100%金虎獎登場！這款春節限定刮刮樂爽拿 200 萬、豪車」等為題，報導相關新聞，易使民眾受其中獎率極高、獎金及獎項創新高、尚有最高金額或獎項未刮出等銷售話術所引誘而購買。經查立即型彩券中獎相關資訊，現行規定尚無須於彩券券面或券背記載之規範，民眾於購買時無從知悉，尚須連結至台彩公司官網銷售資訊專區，按「遊戲名稱/期別」，查詢該款彩券銷售資訊，並點選開啟「獎金結構」網頁，方可進一步查閱其「獎項」、「發行張數」、「中獎張數」、「本期整體中獎率」等資訊。惟參據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有關公益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除於官網設置專區公告供民眾查詢外，另於彩券券背記載總發行情、各獎獎項或平均中獎率等資訊，以利消費者即時查閱。鑑於公益彩券經由政府委託機構發行，除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外，並藉由民眾自願購買，挹注社會福利財源，爰相關宣導、促銷應以彰顯公益及提升政府形象為原則，然現行立即型彩券相關資訊之揭露不足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即時判斷，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以強化相關資訊透明度。據復：已研議規劃於立即型彩券券背揭露當期總發行張數、各獎項數或整體中獎率等詳細資訊，並預計於 112 年第 1 季上市之立即型彩券完成前述資訊揭露修改作業。

(九) 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眾多，國有財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間有部分案件疏於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清理進度停滯，或未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等，亟待檢討提升處理成效，落實土地管用合一。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各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應通知各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各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又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國產署應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但占用人為中央政府機關者，或占用人為地方政府機關且占用作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者，免收使用補償金。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面積合計 395.13 公頃，土地遍及 22 個市縣，其中 13 個市縣被占用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表 5）；又機關占用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計有宜蘭縣政府等 23 個機關，作為道路、軍事營區、公墓、公有停車場、派出所或機關宿舍等使用，整體占用量值龐大。國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倘涉及須辦理有償撥用者，該等機關多以經費預

表 5 110 年 9 月底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

序號	市縣別	占用面積
合計		395.13
1	金門縣	69.00
2	宜蘭縣	49.17
3	新北市	35.72
4	臺南市	33.68
5	雲林縣	29.67
6	高雄市	29.39
7	臺中市	23.66
8	嘉義縣	22.52
9	花蓮縣	16.61
10	彰化縣	16.55
11	屏東縣	14.87
12	基隆市	10.94
13	苗栗縣	10.34
14	桃園市	9.46
15	南投縣	7.89
16	澎湖縣	4.98
17	臺東縣	3.33
18	新竹縣	1.97
19	新竹市	1.83
20	臺北市	1.83
21	嘉義市	1.19
22	連江縣	0.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算拮据或暫無撥用計畫為由，遲未配合辦理；該署復因疏於追蹤案件處理進程，導致案件懸宕多年，未有實質進度，甚有部分機關占用大面積、高價值土地，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2,894 萬餘元，惟未妥予催收，或地方政府占用闢建收費停車場、或作為宿舍、辦公場所等使用多年，惟國產署未妥依上開規定列管計收使用補償金，導致實務上占用機關缺乏申請撥用或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之意識，且部分地方政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收益多年，除與規定未符外，並易造成日後管理維護權責不明引發爭議。為有效處理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經函請國產署妥為清查各類占用型態，積極洽占用機關申辦撥用、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並依案件性質訂定處理期程及處理進度管控機制，暨協調主管機關督促辦理，俾提升處理成效。據復：業責由所屬清查造冊函請占用機關檢討有無公務、公共需要，督請儘速依規定申請撥用或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落實土地管用合一；另為加強處理遭政府機關占用之大面積國有非公用土地，並責由所屬邀集占用機關及其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處理方式及追蹤處理進度，俾加速處理。